

臺北市政府 108.09.27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39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466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，被看護者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姊，下稱○君），聘僱許可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

11 月 30 日止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因辦理○君申訴案件，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、3 月 15 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委任之仲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

公司）之受託人○○○、訴願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除使○君照顧上開經許可之被看護人○君外，並有指派○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即照顧訴願人之母○○○○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830370001 號函移請原處

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73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表示，其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向勞

動部申請變更被看護者為其母○○○○，並經勞動部 107 年 8 月 3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954999

號函同意在案，重建處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0 日查察，此為已合法申請變更被看護者期

間，是改看護對象並非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將被看護人○君變更為○○○○，雖經勞動部上開 107 年 8 月 30 日函同意，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（即

聘僱許可始日)起即有指派所聘僱外國人○君看護○○○○,使○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,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,以 108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

02546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6 日送達,訴願

人不服,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...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: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:.....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三款.....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,下稱前勞委會)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

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:「.....三、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『(雇主)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』1(1)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。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,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,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,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。(2)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,亦包括在『明知或可得而知』之情形下,消極容認之行為。2 說明:審理案件時常發生雇主表示不知情,惟依客觀事實有以下情形者,可認定有本款之適用:雇主在『工作現場』,雖表示『不知情』,然其『可得而知』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,應阻止而不阻止,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就服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(節錄)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(就服法)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	違反者,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: 1.第 1 次: 3 萬元至 6 萬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來臺照顧訴願人之姊○君，訴願人仍在家照料母親、姊姊，洗澡仍訴願人親為，○君赴醫院就診取藥亦由訴願人陪同，在訴願人照料姊姊之際（此原應由○君所為工作），○君會自發性主動照料一下訴願人母親，並非訴願人明示或默示之指派。○君本即應從事照料訴願人姊姊之工作，亦需由訴願人親為，其工作不增反減，訴願人仍多付 3,000 元薪資，○君見應由其所做之工作，訴願人仍在承擔，即自發性在訴願人照料姊姊分身乏術時，主動幫忙照料訴願人母親，焉能以訴願人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外工作裁罰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重建處訪談○君、訴願人委任之仲介○○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及訴願人，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指派聘僱之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重建處 108 年 3 月 14 日訪談○君、○○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及○○公司授權書、同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等所製作之談話紀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2447594 號及 107 年 8 月 3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95499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

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明示或默示指派○君照顧訴願人母親，係○君主動幫忙照顧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

7 月 24 日令釋意旨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所定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

外之工作，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，亦包括在「明知或可得而知」之情形下，消極容認之行為；又雇主雖表示不知情，然其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應阻止而不阻止，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，被看護人為訴願人之姊○君，聘僱許可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可知訴願人係經許可

談

使○君從事看護○君之工作；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及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244759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然依重建處 108 年 3 月 14 日訪

○君之談話記（紀）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您何時到○○○（下稱雇主）處開始工作？誰帶您去雇主家？您照顧的對象是誰？請說明工作內容。答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雇主處，仲介公司的翻譯老師（為○○）帶我去雇主處，我的工作內容除了照顧雇主的大姊（下稱○○○）也要照顧阿嬤（下稱○○○）、洗全家衣服、打掃、準備三餐等。問 請問您有被指派許可外之工作嗎？答 我不懂。問 請問 2 位被照顧者之身體狀況如何？您如何同時照顧 2 位？誰指派照顧 2 位病患？答 大姊有精神疾病、會自言自語、大小便失禁、可以自行走路、至於阿嬤無法自行走路、需要有人扶、因為阿嬤不包紙尿褲，平時需扶者阿嬤上廁所、雇主指派我照顧 2 位病患，並要求我以照顧阿嬤為主。問 仲介公司是否知道您需照顧 2 位病患？……答 仲介公司都不知道，期間都沒有探視過我，至到工作大約 3 個月後我向仲介要求轉換雇主，因為我需照顧 2 位患者……。問 本處看到雇主提供之薪資表上從 107 年 8 月 1 日有加新台幣 3000 元是

？

答 因為我覺得工作太重，我實在無法照顧 2 位患者，因此在 107 年 7 月我又向仲介要求轉換雇主，雇主向我說明因需要申請新外勞需要開一些證明文件需要時間，因此希望我協助照顧到新人來，與我協議於 107 年 8 月 1 日發薪起每月加薪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
..

.... 問 您與雇主之間的關係如何？答 從一開始到雇主家到阿嬤往生前關係都很好，但雇主都不讓我出家門，連平常的女生衛生用品都由雇主幫我買，也不讓我到家門口丟垃圾。問 您是否於 108 年 1 月有申訴 1955？是否有人處理？您申訴之原因為何？答 是的，我有申訴但沒人處理，我申訴有關 1 月的薪資未拿到及許可外工作。因工作這段期間工作時間太長，我也沒有休假過。……以上談話紀錄經印尼語翻譯給被詢人，且被詢人確認無誤後始簽名蓋章或捺指印。……」該談話記（紀）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再依重建處 108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您聘僱印尼看護工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是經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推介嗎？答 是。在 106 年 8 月 8 日簽委任契約。問 請問何時開始聘僱○○？答 106 年 11 月 30

日自

國外引進。交工是 106 年 12 月 1 日。問 聘僱○○的目的為何？答 開始是照顧姐姐○○○，後來變更為照顧媽媽○○○○。問 為何要變更被看護人呢？答 因為母親病重，覺得照顧媽媽更重要。……問 您所聘僱的○○表示，因為需要照顧媽媽、姐姐，

非常辛苦，您有加薪給付，是嗎？答 是外勞要求的。其實，應該說原先是共同照顧，後來，我告訴○○，她專心照顧媽媽，我照顧姐姐，但我也有照顧媽媽，像替媽媽洗澡，媽媽希望由我做。……」該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重建處 108 年 3 月 14 日訪談○○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「……問 雇主○○○聘僱印尼籍看護○○○……是經由貴公司推介並提供就業服務嗎？答 對。問 雇主是自國外引○○？……答 國外。106 年 11 月 30 日○○入國。問 ○○何時向雇主報到？工作地址？工作項目？答 應該是隔天上午體檢，下午即送工。工作地在台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 F 之○○。工作是照顧病人，○○○，是雇主姐姐。……問 本案勞雇相處如何？答 一向不錯。但在 107 年 7 月 12 日以前，○○反應工作很累，要照顧媽媽和姐姐二人，很辛苦，我們就約好 7 月 13 日去訪視，後來延到 7 月 19 日上午。當天雇主、○○都在。當時討論的結果是，用媽媽的名額聘僱一位外勞，○○轉出。問 其後雇主處理結果如何？答 雇主沒有連絡我們。……問 何時知道被看護人○○○○往生？答 107 年 12 月 25 日。也就是雇主在被看護人死亡後就通知我們。那時我們才知道被照顧人已改為媽媽。原先我們還認為被看護人是姐姐……」該談話紀錄並經被詢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 是以，○君表示其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到訴願人家起，訴願人除指派其照顧被看護人○君即訴願人之姊外，也要照顧訴願人之母○○○○，而訴願人對於○君表示其需要照顧媽媽、姊姊、非常辛苦一事，並未否認，僅表示原先是共同照顧，後來告訴○君專心照顧媽媽；另訴願人對於○君有照顧被看護人○○○○一節，並未爭執；且訴願人委任之仲介○○公司之受託人亦表示，在 107 年 7 月 12 日以前，○君反映要照顧媽媽和姊姊 2 人很辛苦，訪視結論係用媽媽的名額另外聘僱 1 位外勞。據此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勞動部以 107 年 8 月 3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954999 號函同意將被看護人

○

君變更為○○○○之前，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（即聘僱許可始日）起即有指派所聘僱之○君看護○○○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使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違規事實，應無違誤。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未明示或默示指派○君照顧母親○○○○等語，然參酌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令釋意旨，縱依訴願書所載○君係主動幫忙照顧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可知訴願人至少對於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係可得而知，其應阻止而不阻止，有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情事，是訴願人有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

項

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

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